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